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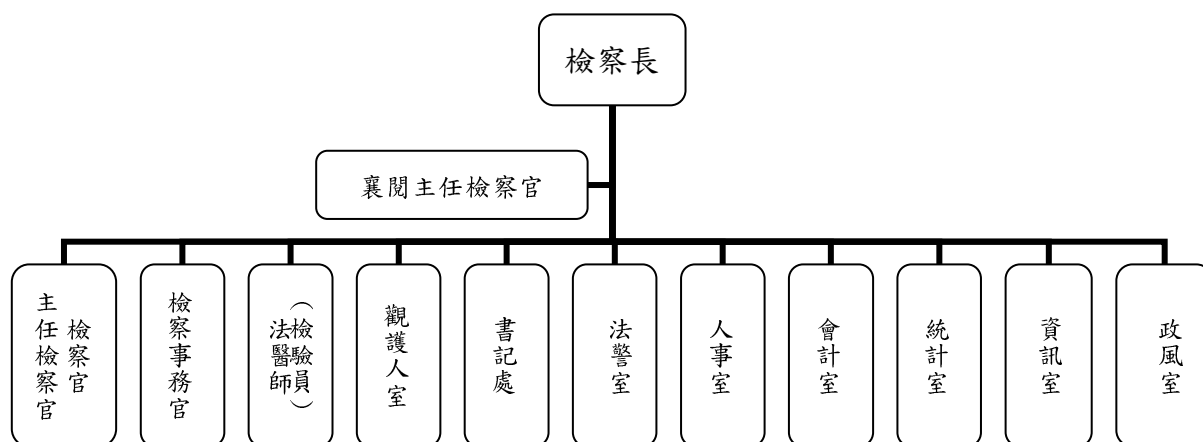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機關主要職掌：依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對於有關刑事案件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。

(二) 內部分層業務：置檢察長 1 人、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法醫師（檢驗員）各若干人，設觀護人室、書記處、法警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、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，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：

1. 檢察長：綜理全署事務。
2. 襄閱主任檢察官：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。
3. 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：辦理刑事案件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。
4. 檢察事務官：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。
5. 觀護人室：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、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。
6. 法醫師（檢驗員）：辦理相驗、檢驗、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。
7. 書記處：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、訴訟輔導、資料搜集與管理、研究考核、文書及總務等事務。
8. 法警室：辦理文書送達、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。
9. 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資訊、政風室：分別辦理人事、歲計(會計)、統計、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。

(三)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：

1. 組織系統圖：

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2. 預算員額說明表：

單位：人

員 額 數															
職員		法警		駐衛警		工友		技工		駕駛		聘用		合計	
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
220	204	28	28	-	-	7	7	1	1	11	11	-	-	267	251

註：本年度預算員額 267 人，較上年度增加 16 人，係增加檢察官 10 人、檢察事務官 1 人及書記官 5 人。

二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：

檢察機關之任務主要在摘奸發伏、除暴安良、加強犯罪追訴，以保障民眾合法權益。本署除將持續澈底掃除黑金、防制毒品犯罪、加強偵辦破壞國土、危害婦幼安全等犯罪外，將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並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。此外並將有效預防犯罪、貫徹依法行政、提高行政效能及強化為民服務工作，以提升機關形象。另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，以疏減訟源並維護社會和諧；運用社會資源擴大觀護志工制度，以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，預防再犯；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。

本署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(一) 年度施政目標：

1.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：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，以提高工作效率。
2.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：依法務部所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，加強犯罪之追訴，以提高辦案績效。
3. 加強實行公訴：對於所有案件檢察官均全程到庭實行公訴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(二)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：

關鍵策略目標		關鍵績效指標					
	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該年度目標值	
一	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	一	加強公文時效管制	1	統計數據	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。	按月陳報
		二	加強為民服務工作	1	統計數據	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。	半年陳報
		三	推展觀護工作	1	統計數據	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。	按月陳報
二	強化檢察業務機能	一	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	1	統計數據	偵查組每組每年每人平均結案件數佔辦案件數。	4%
		二	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	1	統計數據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、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。	40%
		三	積案清理	1	統計數據	$(1 - \frac{100\text{年度逾期未結件數}}{99\text{年度逾期未結件數}}) \times 100\%$ 。 備註：數值為“+”代表積案件數下降；數值為“-”代表積案件數上升。	8%
		四	加強清理通緝案件	1	統計數據	每月撤銷通緝件數。	150 件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關鍵策略目標		關鍵績效指標					
	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該年度目標值	
		五	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	1	統計數據	偵查組每年每人送案件數。	6 件
三	加強實行公訴	一	從速收受判決	1	統計數據	以表報之方式陳報辦理件數及日數。	5 日內
		二	提高定罪率	1	統計數據	以達到全年起訴件數百分比。	90%
		三	提出論告書	1	統計數據	以達到全年言詞論告之百分比。	10%

三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往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：

(一)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：

年度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原定目標值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	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	一	加強公文時效管制	按月陳報 本署公文時效管制均按月陳報。
		二	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	按月陳報 本署執行提升公信力及親民形象方案，均按月陳報並依高檢署指示辦理。
		三	推展觀護工作	按月陳報 本署觀護工作積極推展成效卓著並按月陳報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年度績效目標		衡 量 指 標		原 定 目 標 值	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
二	強化檢察業務機能	一	加強運用職權 不起訴處分及 緩起訴制度	4%	98 年度執行目標值 7.31%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二	加強運用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	40%	98 年度執行目標值 45.6%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三	積案清理	8%	98 年度執行目標值 42.65%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四	加強清理通緝 案件	150 件	98 年度執行目標值 248 件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五	加強運用鄉鎮 市調解制度	6 件	98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17.1 件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三	加強實行公訴	一	從速收受判決	5 日內	98 年度執行目標值 1 日內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二	提高定罪率	90%	98 年度執行目標值 96.07%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三	提出論告書	10%	98 年度執行目標值 40%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
(二)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：

關鍵策略目標		關 鍵 績 效 指 標		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
一	全面提升一般 行政效能	一	加強公文時效管制	本署公文時效管制均按月陳報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關鍵策略目標		關鍵績效指標	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二	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	本署為加強為民服務，提升公信力及親民形象，均依限每半年陳報高檢署為民服務之成果。
		三	推展觀護工作	本署觀護工作積極推展成效卓著並按月陳報。
二	強化檢察業務機能	一	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	原定目標值 4%，99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10%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二	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	原定目標值 40%，99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41%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三	積案清理	原定目標值 8%，99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-33.33%，正積極清理中。
		四	加強清理通緝案件	原定目標值 150 件，99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215.83 件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五	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	原定目標值 6 件，99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10.78 件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三	加強實行公訴	一	從速收受判決	原定目標值 5 日內陳報辦理件數，99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1 日內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二	提高定罪率	原定目標值 90%，99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95.83%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三	提出論告書	原定目標值 10%，99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65%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